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 2、根据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显示，史永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等管理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448.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宏伟                              王 超                              刘余魏

2020年11月3日